

关于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省级核定我市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9.44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68.04 亿元。为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券工具，经市政府审议，将省级批准限额数作为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控制目标，具体分配情况：市本级 116.78 亿元、环翠区 70.82 亿元、文登区（含南海新区）191.27 亿元、荣成市 136.45 亿元、乳山市 103.39 亿元、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63.16 亿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87.12 亿元、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50.45 亿元。

二、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74.9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8.0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106.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62.8 亿元，专项债券 44.1 亿元）。再融资债券专门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三、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

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21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交通项目15亿元，用于农林水利建设项目11.03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10.6亿元，用于教科文卫项目8.74亿元，用于市政产业园区等其他项目22.67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2021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财政偿债压力，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

四、2021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7.07亿元，再融资债券15.34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用于威海东部滨海新城蒲湾社区棚户区改造、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及配套工程、威海现代海洋协同创新公共实训基地、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威海段）、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米山水库连通工程、威海综合保税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威海城乡一体化集中供热提升工程、威海市公共实训中心与创新创业中心、威海综

合保税区 B1-B4 号新兴仓库建设项目、威海市柳林净水厂深度处理工程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14 年发行的 7 年期债券、2016 年发行的 5 年期债券和 2018 年发行的 3 年期债券。